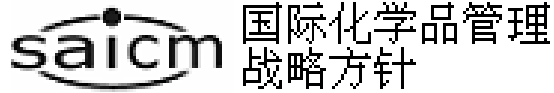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15-18日，贝尔格莱德
临时议程*项目5(b)

**化管方针的实施：
实施工作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增订快速启动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其第I/4号决议设立了快速启动方案，以支持展开各项活动，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展开初步的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化管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在快速启动方案中纳入一个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管理的一个信托基金以及多边、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它还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业界、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该方案作出贡献。

2. 化管大会是快速启动方案的主要理事机构。化管大会还通过第I/4号决议设立了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由各联合国区域的两名政府代表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方案的其他捐助者的代表组成。化管大会还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参与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根据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快速启动方案其他参与者提交的报告审查了在快速启动方案下取得的进展，并就方案战略重点的实施工作提供了业务指导。按照第I/4号决议附件二的规定，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审查并评估了关于拟由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提案。

* SAICM/OEWG.1/1/Rev.1。

二. 快速启动方案中期审查

3. 化管大会在其关于实施工作所需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第I/4号决议中请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按照其研究结果评价该方案、报告其执行方案的成效和效率并提出建议，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4. 执行董事会在2010年6月29日和30日的第五次会议上核准了中期审查制定工作的详细职权范围。赋予战略方针秘书处的任务是按照职权范围聘用两位¹顾问展开审查，并协调审查工作。审查工作包括根据文件编写研究报告，展开访谈和调查利益攸关方。由于资金和时间限制，没有考虑进行实地访问。

5. 秘书处聘用了两位国际专家来展开审查工作。由于时间和行政方面的困难，难以从发展中国家找到一位专家；为了弥补缺失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的缺陷，秘书处举行了一次化学品专家特设咨询小组会议，为审查提供投入、从而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审查过程中的广泛代表性。按照职权范围中的拟议大纲，两位专家随后提交的报告被合并成一份报告，并纳入了化学品专家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同时尊重作者的原有意见和评论。对报告酌情做了少量的文字修改并具体表明评论意见的来源。

6.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在2011年9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审查了中期审查工作的情况。它认为，审查中提交的总体分析和建议是令人失望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投入。它说，由于国家一级的实施者没有被充分征求意见，因此没有提交资料，从而妨碍从审查中得出坚实的结论。它承认，该报告载列了许多有关快速启动方案项目的有用的资料和数据，这些数据和资料具有价值而且可以用于评价工作，但尤其在执行摘要和建议中没有反映项目结果的现实情况；

7. 考虑到第II/3号决议规定的其任务，特别是按照审查结果制定建议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任务，董事会决定，它需要更多的资料，才能够制定这种建议。因此它商定了一项修订审查结果的程序，以便填补现有空缺、增加利益攸关方投入并更充分地解决治理问题。

8. 按照这项程序，秘书处应聘请一位新的顾问，以修订该方案的审查工作，同时利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从出席该会议的项目执行者和战略方针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资料。订正审查应及时就绪，供2012年4月执行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出结论，以便推动执行董事会制定建议，供2012年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9. 快速启动方案中期审查报告(SAICM/EB.6/7/Rev.1)载于战略方针网站www.saicm.org。

¹ 职权范围第六节对于聘用两位国际评价员的标准规定如下：一位来自发达国家，而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他们不应该与快速启动方案或由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有任何联系；他们应该是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具有专长的国际环境专家；他们应该具有管理、执行和评价项目方面的经验。

三. 快速启动方案的现状

A. 修订快速启动方案实施工作业务准则

10. 在2011年9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按照其为方案的实施工作提供全面指导的职权核准了对资金申请准则的修正案。这些修改包括要求通过明确描述国家一级的化学品管理情况，就所涉项目的理由提供强化的资料；提供强化的预算资料，特别包括就项目预算中的旅行费用提供详尽的资料，例如详尽地说明获准旅行的每一个项目人员。根据这些新的安排，由快速启动方案提供支持的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旅行应限于那些为项目提供实质性技术支持的人员。

11. 此外，董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项目未能向秘书处提交进展报告和/或最后报告。因此它要求修正资金申请准则，以便具体规定，凡其原先项目已从方案取得资金但未能向秘书处提交所有相关报告的国家没有资格取得资金。

12. 董事会注意到，第四次非洲区域会议的与会者表示关注，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轮资助的项目必须分别在18个月、12个月和6个月内完成。这些与会者表示，这些时限是不现实的，因为就目前受到支持的项目的类型而言，必须进行重大的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工作，因此难于在不到24个月的时间内执行项目。

13. 在审议了这一问题以后，董事会指出，第I/4号决议附录二载列的快速启动方案职权范围限制了秘书处在2013年11月以后调拨资金的能力，因此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建议草案将修正第I/4号决议和第II/3号决议，以便得以在2013年底之前承付项目资金并在2013年之前支付项目资金。

B. 快速启动方案实施工作现状

14. 关于快速启动方案实施工作的详尽资料，包括项目现状和业务计划实施工作，载于文件SAICM/OEWG.1/INF/12，以下是该文件的摘要。

15. 自从设立以来，该方案筹集了总共3,950万美元，包括资金到位的项目提供的附加实物捐助（700万美元）和各缔约方对信托基金的捐款（3,250万美元）。² 此外，利用官方报告表格宣布的非信托基金捐款表明了方案吸引资金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支持化学品管理活动的潜力。在2006年至2011年7月期间，已宣布的非信托基金捐款总共为7,640万美元。³

² 截止2011年7月的数据。

³ 尽管这是一个令人激动的数字，但可能估计过高，因为按照对方案的非信托基金部分的报告要求，捐助者无需公布在这一类下得到支持的各种方案的详细情况。执行董事会承认，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数字可能有一些重叠（见文件SAICM/EB.6/8）。

⁴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于2007年制定了一项业务计划，并按要求在其每一次会议上予以增订。

16. 设立自愿的、有时限的信托基金是为了支持展开各项活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初步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符合其各国执行战略方针的重点。全部快速启动方案组合包括对2006年5月至2011年2月期间的十轮申请核准的139个项目，资金总共为29,432,444美元。这些项目目前正在由100个国家政府和15个民间社会组织执行，涉及103个国家的活动，其中包括53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有资格从信托基金获取资金的133个国家中，30个国家尚未获取资金。

17. 业务计划⁴的筹资目标和战略是执行董事会在2007年4月第二次会议上确定的。方案显示在实现多数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实现了以下两项目标：首先促成了对至少30%的信托基金原始经费进行共同供资，以及第二，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至少60%的捐助方重复捐款。然而扩大捐助方基础方面的两个目标没有达到，这表明方案在吸引捐助方方面面临着挑战。外联和公平执行战略和目标都已实现或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而设立这些战略和目标的目的是确保任职人数不足的区域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

18. 应于方案完成时达到的业务计划确定的总体筹资目标⁵为44,811,477美元。截止2011年7月，环境署收到的全部捐款和认捐为32,407,358美元。因此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信托基金必须收到12,404,119美元，这笔款项将使得它能够支持至少另外50个项目；按照第II/3号决议，这笔款项必须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收到。鉴于30个有资格的国家尚未取得资金支持，因此收到这些捐款对于满足显然没有得到满足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而需求量仍然很高。

19. 尽管信托基金在吸收资金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但其财政状况在过去一年中严重恶化。这对于当前执行战略方针的重要时刻来说特别关键，因为信托基金将保持开放接受捐款，仅仅到2012年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为止。截止2011年7月，用于支持项目的现有资金相当于1,155,125美元。利用这笔资金，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将能够核准在第十一轮申请中所收到提案的23个合格项目中的5个项目，⁶这是至今为止核准提案的最低数量。鉴于每一轮申请中40%至50%的拟议项目得到了资金，平均给付总额在200万至300万美元之间，对快速启动方案资金的需求量似乎仍然很高，因为大约半数拟议项目没有得到资金。

C.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组合项目的现状

20. 截止2011年7月，全部快速启动方案项目组合包括143个项目。以下概要强调了按以下五个类别分列的这些项目的现状的资料：亦完成项目、正在执行的项目、暂停项目、已核准但尚未签署项目协议的项目以及核准尚未确认的项目。

⁵ 在2006年举行的区域会议上，战略方针秘书处建议，应该为快速启动方案制定一项业务计划。该计划在2007年2月至4月期间通过一个磋商进程制定，在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2007年4月23日和24日第二次会议上最后确定。

⁶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将在预定于2011年11月22日和2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这些申请。

1. 完成项目

21. 第一轮至第六轮申请产生的总共 34 个项目下展开的活动已经完成。其中 24 个项目被视为“妥善完成”，因为所有所要求的可达到的目标已经提交，而其余十个项目正在提交最后报告。多数 34 个已完成项目、活动和主要关键成果旨在：

- (a) 编制国家化学品简介；
- (b) 编制国家能力评估；
- (c) 为战略方针实施活动确定优先次序；
- (d) 制定风险评估方法；
- (e) 将有关化学品健全管理的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参与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
- (f) 改进现有国际协定的一致性和执行情况；
- (g) 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国家提高认识运动。

22. 另外还采取了具体的干预措施，作为旨在尽量减少国内汞来源的一体化区域性运动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和妇女的社区行动。这些活动得益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

2. 正在执行的项目

23. 第一至第九轮申请产生的 71 个项目正在执行。其中第二至第九轮申请产生的 35 个项目正在显示按照其工作计划取得进展，12 个项目正处于初期执行阶段（包括发起执行活动的筹备活动），21 个项目正在展开其工作计划中的一些主要活动，而 2 个项目正处于最后执行阶段。

24. 第一至第八轮申请产生的另外 31 个项目正在取得进展，但面临着拖延，因此已经要求将其构成部分延期或打算申请延期。造成拖延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缓慢，为了在执行机构和所涉政府之间达成协议而展开了长期的磋商，国家层面在项目组织和协调方面遇到了问题，而且工作人员和顾问的招聘和替代工作受到了拖延，另外还有国家一级资金转拨的问题。其余 5 个项目问题重重，例如未能提交报告或在签署协议以后 36 个月内完成活动。

3. 暂停项目

25. 第一至第三轮和第七轮申请产生的 4 个项目由于未能显示进展（一个项目）、由于未能在一年时限内完成国家一级的协议（两个项目）或未能在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最初有条件地批准以后达到条件（一个项目）而被暂停。有一个项目，资金已经拨付给执行者，但未加使用而返还给信托基金。

4. 已核准但尚未签署协议的项目

26. 截止 2011 年 7 月，第九轮申请期间核准的六个项目的协议已经起草，有待于环境署审批和签署。第十轮申请所产生项目的另外八项协议已经起草，目前正在与执行者加以讨论。项目协议一旦就绪，将为这些项目的执行工作划拨资金。

5. 核准尚未确认的项目

27.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有条件地核准了第十轮申请产生的 17 个项目。⁷ 这些项目的构成部分被要求在三个月内达到这些条件。提交订正申请的截止日期被定为 2011 年 8 月。在编写本说明时，所有 17 个项目都已达到条件，并正在起草协议，以便与项目执行者进行磋商，随后将启动签署进程。

D. 秘书处对快速启动方案的支持

28. 秘书处按照第 I/4 号决议的授权，向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提供了支持。这种支持包括为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会议（迄今为止 11 次会议）和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会议（迄今为止 6 次会议）提供便利；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助；针对完整性和资格筛选信托基金项目提案。

29. 除了处理项目延期和资金支付的请求以外，秘书处完成了 108 项协议。在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出的十轮申请中，秘书处筛选了 326 项完整性和资格项目提案，其中 271 项申请受到了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评估。环境署对所收到的捐款收取 5% 的费用，以支付提供其托管人职能的费用，但对于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专用资金仅仅收取 3% 的费用。秘书处管理快速启动方案的职能是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款单独提供资金的。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3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

(a) 注意到本说明和关于快速启动方案现状的文件 SAICM/OEWG.1/INF/12 中提供的资料；

(b) 赞扬执行董事会努力提供准确且符合最高标准的方案评价；

(c) 建议化管大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以修正第 I/4 号决议和第 II/3 号决议的要求，从而确保允许在 2013 年 11 月之前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各项目承付款项，并确保在项目组合中的所有项目下的活动完成之前可继续支付资金。

31. 正如上文所提到，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目前获准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接收捐助方的捐款，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目标资金为 12,404,119 美元。考虑到资金需求量仍然很大，而且有 30 个国家从未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收到资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

(a) 促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b) 邀请战略方针的各个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新的额外的捐款，以确保达到 4,480 万美元的目标，从而得以在快速启动方案的整个寿命期间为大约 180 个项目提供支持。

⁷ 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